



SUNMAX

双美生物科技

民國 114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4728

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



REVIVE YOUR INNER BEAUTY

由內而生，煥發自然之美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選舉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 會.....	6
參、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
附錄二：公司章程.....	13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19
附錄四：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21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典華幸福機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6 日止，依法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十五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至民國 117 年 10 月 28 日止。原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14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表：

(1) 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文美全球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董事	林湖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9,000
董事	侑旺興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董事	林協健	高中	林園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林園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870,000
董事	合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齊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典華幸福機構學習長	双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258,000
董事	楊燕季	台北基督書院	義大利 Fiat Auto Special Assistant	双美生物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749,000
董事	林金翰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	金井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双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928,000

			双美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廣學 (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6,000
董事	金可眼鏡實業 (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董事	國棟國際 (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董事	和合發展 (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000
獨立董事	陳國華	美國波士頓大 學法學碩士	安博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双美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公 司/獨立董事 偉聯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 事	安博法律事務所/主 持律師 双美生物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 公司/獨立董事 偉聯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 事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董事 瑞亞健康事業(股)公 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周榮家	高苑工專建築 科	奢華大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奢華大道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吳進成	國立台北大學 會計學碩士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暨執業會計師 中福國際(股)公司/獨 立董事 裕國冷凍冷藏(股)公 司/獨立董事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暨執業會 計師 双美生物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中福國際(股)公司/獨 立董事 裕國冷凍冷藏(股)公 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沈靖家	美國波士頓大 學法學碩士	奧司頓法律事務所/主 持律師	奧司頓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双美生物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0

(2) 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健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董事	衛星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董事	良信勇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董事	瓏碳前氣體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董事	趙亭瑋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士	敏盛綜合醫院再生醫學暨疼痛治療中心營養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營養師 中華亞太婦科美容學會會員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會員	健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5,000
董事	趙大地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士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牙科部主治醫師	趙大地牙醫診所院長	0
董事	孫定國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學系學士	交通部助理研究員 中華民國一等船長 陽明海運管理師 中華民國一等引水人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專技副教授 考試院引水人特考典試委員	林口港台電煤輪碼頭引水人 永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 台灣海難救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0
董事	孫佩妤	天津醫科大學皮膚病與性病學碩士	中國整形美容協會醫美線技術分會理事 中國整形協會注射與微整形藝術專業委員會委員 中國整形協會中西醫結合分會微整形年輕化專業委員會委員 中國整形美容協會兩岸交流分會青年委員 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整形與美容專業委員會青年委員 大韓鑄射皮膚毛髮學會會員	北京歐揚醫療美容注射院長 上海臻景醫療美容集團注射院長 壹加壹醫療美容集團注射院長	0
獨立董事	洪嘉祥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建源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欣集團法務經理 禾詳法律事務所律師	0
獨立董事	王雲莉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健談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	0
獨立董事	方詳棋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聯達行（股）公司策略長	基石國際智權顧問（股）公司董事	0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交流資服（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獨立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	卓越成功（股）公司董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銘板（股）公司董事 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臺中市亞橋教育基金會董事 蘇勒德策略（股）公司總經理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宗勳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	秀傳醫療體系研發創新中心副院長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整形外科主治醫師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副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整形外科主任 中華民國傷口醫學學會理事長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	秀傳紀念醫院前瞻醫學全人照護中心執行長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整形外科主治醫師 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健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三）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

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 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將依股東會選舉結果在本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並張貼公告於股東會現場。

(四) 提請 公決。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

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max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兼營與前述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生醫級材料及相關產品，包括下列：
 1. 生醫材料級膠原蛋白及相關產品 (Collagen)
 2. 膠原蛋白整容植入劑 (Collagen Implant)
 3. 膠原蛋白止血吸棉 (Microfibrillar Collagen Hemostat)
 4. 膠原蛋白止血敷片 (Collagen Absorbable Hemostat Pad)]
 5. 人工骨粒及相關產品 (Synthetic Bone Graft)
 6. 血管栓塞劑及相關產品 (Embolization Agent)]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肆佰萬元，分為參佰肆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十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五人，任期三年，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則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止。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

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

盈餘，除酌予保留部份盈餘不分配外，餘由董事會依第二十二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惟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替之，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開票完成後，交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54,463,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4,357,04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9/30）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	比例 (%)
董事長	合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齊國	1,258,000	2.31%
副董事長	楊燕季	749,000	1.38%
董事	林金翰	928,000	1.70%
董事	金可眼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
董事	國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
董事	廣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6,000	2.12%
董事	修齊股份有限公司	1,035,000	1.90%
董事	明智國際有限公司	5,000	0.01%
董事	文美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董事	美林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0.44%
董事	良信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0%
董事	瓏碳前氣體有限公司	1,000	0.00%
獨立董事	陳國華	0	0.00%
獨立董事	吳進成	0	0.00%
獨立董事	沈靖家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385,000	9.89%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